

#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文件

泉防控指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关于正式启动入泉人员 网上预登记制度的通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我市决定正式启动入泉人员网上预登记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凡通过高速、机场及火车站入泉的人员，应通过支付宝搜索“来泉登记”服务小程序或微信扫码进行自主申报和提前登记，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不得隐瞒。抵泉之后，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配合做好安全查验和分类通行工作。

所有入泉人员均有配合接受疫情防控措施的义务。对于拒绝履行本通告规定的，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疾病预

防控制机构采取相应强制措施，请予以理解配合！

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 18:00 起施行。

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10 日

( 此件主动公开 )